



60 年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情况通报

INFCIRC/901/Add.2

INFCIRC/904/Add.1

INFCIRC/905/Add.1

INFCIRC/909/Add.1

INFCIRC/917/Add.1

2017年10月24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关于《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共同声明》、
《关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
的共同声明》、《关于国家核侦查体系的共同声明》、
《关于核材料运输安保的共同声明》
和《关于核安保法证学的共同声明》的信函

1. 秘书处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关于 INFCIRC/901 号文件所载《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共同声明》、INFCIRC/904 号文件所载《关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共同声明》、INFCIRC/905 号文件所载《关于国家核侦查体系的共同声明》、INFCIRC/909 号文件所载《关于核材料运输安保的共同声明》和 INFCIRC/917 号文件所载《关于核安保法证学的共同声明》的信函。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罗马尼亚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470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维也纳

罗马尼亚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通知，罗马尼亚希望赞同以下“共同声明”：

INFCIRC/901 号文件 — 加拿大作为提案国的《关于核安保管理认证培训的共同声明》；

INFCIRC/904 号文件 — 大韩民国作为提案国的《关于支持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准备和响应能力的共同声明》；

INFCIRC/905 号文件 — 芬兰作为提案国的《关于国家核侦查体系的共同声明》；

INFCIRC/909 号文件 — 日本作为提案国的《关于核材料运输安保的共同声明》；

INFCIRC/917 号文件 — 澳大利亚作为提案国的《关于核安保法证学的共同声明》。

罗马尼亚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恳请将此正式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全体成员国。

罗马尼亚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17年9月20日·维也纳